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

聯絡人：通路業務部 艾小姐

電話：(02)2781-9599 #733

電子郵件：TWN-MCS@fttfund.com.tw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富字第1150000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30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，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，將於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核准後，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參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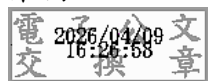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暨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截至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止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30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，已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終止標準，本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、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。
- 三、本公司將於近日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，俟金管會核准後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基金清算作業相



關事宜。

正本：策高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